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安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分局的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分局2026年委托监测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分局2026年委托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或制造商为内蒙古安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40万元，资产总额为1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安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4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